

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信息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實益權益	1,938,000,001	63.75%	1,938,000,001	51%	1,938,000,001	51%
MGM International ⁽¹⁾	實益權益	1,938,000,001	63.75%	1,938,000,001	51%	1,938,000,001	51%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²⁾	直接權益	1,938,000,001	63.75%	1,938,000,001	51%	1,938,000,001	51%
何超瓊 ⁽³⁾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2.50%	380,000,000	10%	380,000,000	10%
	實益權益	722,000,000	23.75%	722,000,000	19%	608,000,000	16%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⁴⁾	直接權益	722,000,000	23.75%	1,102,000,000	19%	608,000,000	16%

附註：

- (1) MGM International是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GM International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實益擁有的1,938,0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是MGM International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MGM International被視為或當作於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實益擁有的1,938,0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何超瓊持有，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實益擁有的722,000,000股股份（或608,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
- (4) 於向美高梅金殿授出轉批給合同之時或前後，何超鳳通過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墊資而擁有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該等實益權益相等於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6.25%的「透視」權益。全球發售以後，該等實益權益將通過以下綜合方式悉數償還：(i)最後一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後，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持股量，相等於本公司高達4.95%的「透視」權益（即介乎約26.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約30.94%（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之間的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權益持股量）；及(ii)從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根據收購票據所獲金額分配予何超鳳之現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剩餘股本將由何超瓊持有。